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15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15家环评机构及罗岭东等19名环评工程师整改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健康发展，我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15家环评机构及罗岭东等19名环评工程师处理意见的通报》（桂环函〔2016〕1115号），对在2015年度环评机构考核中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15家环评机构及19名环评工程师予以全区通报批评，现将相关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桂环函〔2016〕1115号通报批评的环评机构及环评人员整改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计算，整改期间广西辖区内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受理上述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不得受理上述环评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整改前审批部门已受理的可继续完成审批。

二、整改期满后上述环评机构应向我厅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上述环评机构及环评人员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0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